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司補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以諾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米秀商場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39,794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